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課程實施要點

114年5月27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升通識課程教學品質、健全學生身心發展，並做為教學開課之依循，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114學年度（含）後入學學生。

三、本要點涵蓋之通識課程包含基礎素養課程及通識選修課程。

基礎素養課程為校訂必修學分，包含中文閱讀與表達、英文及資料科學與問題解決共10學分，並依課程性質設置各教師社群討論課程相關事項，其成員由相關領域教師或授課教師組成。

通識選修課程共16學分，分為數理科技、社會科學、人文藝術、倫理與公民等四領域、跨領域課程（含博雅講堂及自主學習課程）、通識跨域整合課群及其他通識學分學程。四領域各設置課程領域研究小組（以下簡稱領域小組），職為召開領域小組會議討論各領域課程之規劃，審議新增課程提案，提出課程之增刪意見，作為開授本校通識選修課程之參考。

各課程領域研究小組成員包含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校內支援授課教師及兼任教師等符合專長領域教師，並由本中心專任教師擔任領域小組召集人。

四、通識選修課程之規劃須符合下列原則：

- （一）課程符合本校通識教育之目標。
- （二）課程內容規劃適當，得以培養學生核心能力。
- （三）教學實施方式規劃妥適。
- （四）擔任此一課程之師資符合其專長領域。
- （五）課程之科目名稱、領域、類別、學分數等符合本校通識選修課程之發展方向及基本架構。

五、通識選修課程科目開課及審查須符合下列原則：

- （一）本中心依照各學年度之通識選修課程科目表及學生學習需求，規劃次學期各領域通識選修課程之開課科目及數量。
- （二）由本中心考量各領域開課平衡及修課人數，決定開課科目及數量。
- （三）近三年課程開課次數少之課程優先。
- （四）近三年課程選課人數達規定開課人數者優先。

(五) 授課教師近三年內課程教學評量成績平均達 4.0 以上優先。

六、 本中心新增或修訂之通識選修課程，授課教師須檢附教學大綱(如附表一)、相關學經歷文件，經本中心領域小組會議建議及系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再送校外專家委員 2 至 3 位審查。授課教師根據審查意見修訂教學大綱後，經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開課；惟配合因計畫執行所開設之通識選修課程，業於計畫申請時經審查委員審議通過，故不再提送校外專家委員審查，餘程序照常辦理。

新增或修訂之通識選修課程所屬領域由授課教師註明，惟本中心領域小組、各級課程委員會得依該課綱內容變更其領域類別。

授課教師新增或修訂通識選修課程均須依據本要點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七、 通識課程之授課教師由本中心或相關系、所(學位學程)推薦，若本校專兼任教師無法支援授課，則由本中心依據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規定辦理。

八、 本校學生應依其入學學年度之通識課程架構與科目表修習通識課程學分數。其中通識選修課程四領域課程皆須修畢至少 2 至 4 學分(如附表二)及 1 個通識跨域整合課群(附表三)。

九、 除本校人文學院學生外，其他學院及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學生皆應修習至少 1 門「臺中學課群」課程。

十、 除本校理學院及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外，其他學院學生應修習「數理科技領域」通識選修課程至少 4 學分。

十一、 在課程科目表中註明為「不計入通識教育學分之學系」，表示該系學生選修該門課程，不採計為通識畢業所需學分。

十二、 除上述通識畢業所需學分數外，多修之通識選修課程學分數由學生所屬學系自行認定是否採計為學系專門課程之自由選修課程學分。

十三、 本要點經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教務會議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權責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

於 114 年 5 月 27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於 114 年 5 月 27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備查，

由 114 年 6 月 6 日校長核准，114 年 6 月 6 日公告實施。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選修課程教學大綱

科目名稱	中文				
	English				
領域別 ☒	☐ 社會人文領域 ☐ 數理科技領域 ☐ 藝術陶冶領域 ☐ 跨領域課程				
開課單位	通識教育中心	學 分	2 學分	規劃教師	
必選修別	選修	授課語言	中文/英文	開課年級	一~三
不計入通識教育學分之學系					
核心能力 ☒ (請勾選主要核心能力2-3項)	☐道德內省力 ☐邏輯批判力 ☐溝通合作力 ☐統整創新力 ☐科技運用力 ☐管理規劃力 ☐文化賞析力 ☐公民實踐力				
課程描述					
課程目標					
授課內容					
第一週 第二週 第三週 第四週 第五週 第六週 第七週 第八週 第九週 第十週 第十一週 第十二週 第十三週 第十四週 第十五週 第十六週 第十七週 第十八週					
主要教材與用書					
上課方式			評量方式		

114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適用之通識選修課程架構表

(一)基礎素養課程（10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AGE01071	中文閱讀與表達	必	4	4	一上
AGE01072	Chinese Reading and Expression				一下
AGE01031	英文*	必	4	4	一上
AGE01032	English				一下
AGE03020	資料科學與問題解決 Data Science and Problem Solving	必	2	2	二
(二)通識選修課程（16 學分）					
應包含至少 1 門「臺中學課群」課程（人文學院學生除外），及 1 個通識跨域整合課群。					
學院別 \ 領域別	數理科技 領域	人文藝術 領域	社會科學 領域	倫理與公民 領域	任一 領域
理學院、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至少 2 學分	至少 2 學分	至少 2 學分	至少 2 學分	8 學分
教育學院、人文學院、管理學院	至少 4 學分	至少 2 學分	至少 2 學分	至少 2 學分	6 學分

通識跨域整合課群：

序號	課群名稱	學分數	不採計學系
1	數據素養與資訊判讀課群	6	數學教育學系
2	科學素養與永續生活課群	6	
3	數位故事繪本創作課群	6	資訊工程學系
4	動畫與音樂遊戲創作課群	6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資訊工程學系、音樂學系
5	行動導覽創作課群	6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資訊工程學系
6	新媒體課群	6	
7	環境與永續發展課群	6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8	思辨與人際溝通課群	6	
9	智慧創新科技法學課群	6	
10	綠色飲食與環境課群	6	
11	健康生活課群	6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體育學系
12	商業創新經濟發展課群	6	國際企業學系
13	流行音樂行銷實務課群	6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14	音樂創作契約管理課群	6	
15	當代文化藝術課群	8	
16	當代公民素養教育課群	6	
17	生涯職能課群	6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